

運輸觀光學院進修學士班(物流航運組) 課程規劃表
(9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98/06/09 修訂

通識教育課程 (至少應修 28 學分)	領 域		核心必修 18 學分					
	本國與外國語文		國文教育 2 學分、英文教育 2 學分					
	資訊、自然與生命科學		資訊教育 2 學分、生命教育 2 學分、自然科學 2 學分					
	憲政與社會科學		憲政法治 2 學分、社會科學 2 學分					
	歷史與人文藝術		歷史研究 2 學分、人文藝術 2 學分					
	軍訓		軍訓：選修 0 學分，可折抵役期。					
	體育		體育：大一必修 0 學分 (體育一 0、體育二 0)，大二至大四自由選修至多 2 學分					
通識自由選修 10 學分 (限修通識教育課程)								
課程	第 1 學年		第 2 學年		第 3 學年		第 4 學年	
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專業必修科目 (64 學分)	經濟學(上) 3	經濟學(下) 3	統計學(上) 3	統計學(下) 3	航運保險學(上)2	航運保險學(下)2	國際運輸法(上)2	國際運輸法(下)2
	會計學 3	法學緒論 3	海運學 3	物流業相關法規 2	倉儲與存貨管理 3	流通與通路管理 2	港埠經營與管理 2	貨櫃場站經營與管理 2
	微積分 3	運輸學 3	定期航運經營與管理 3	不定期航運經營與管理 3	作業研究 3	供應鏈設計與管理 3		
			生產管理 3	物流管理 3				
專業選修科目(至少應修 18 學分) 選修科目表公告於系所網站								
備註	<p>1. 本系畢業應修習 128 學分。其中包括：本系「專業必修科目」64 學分，佔 50%；本系「專業選修科目」至少 18 學分，佔 14%；「通識與核心科目」至少 28 學分，佔 22%。其餘 18 學分，佔 14%，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、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。</p> <p>2. 「通識教育課程」需達校訂之應修學分規定標準。</p> <p>3. 本課程於 98 年 6 月 9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，98 年 6 月 9 日教務會議核備。</p>							